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4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2007449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7449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修正後之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
給 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，並自112年6
月1日 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，
並 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以，本法第
17 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（銓敘
部） 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，每3年檢討一
次並公 告之。
- 三、本標準表前經銓敘部公告並於109年6月1日生效，迄今已
屆 滿3年，爰該部依前開規定，重新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